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 使用政策和相关要求

**一、明确原则，强化保障**

特殊转转移支付机制是国家在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举措，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方案审核、快速直达”的原则，财政部门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分配程序，直达基层，有效弥补因疫情减收造成的缺口，由基层统筹用于兜牢“三保”底线、惠企利民。特殊转移支付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依据，也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保障。

**二、用好资金，强化责任**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要筹用于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出，落实“六保”、“六稳”工作，特别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企业养老保险、也要防控债务风险发生，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特殊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安排，狠抓落实，坚持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最急需的领域，努力做到应保尽保。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等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不得拨付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要会同商务、工信、民政、人社、市场监督等部门，落实抗疫相关支出，加快项目组织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以工程进度带动支出进度，财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要早拨付、快拨付，确保年内形成实际支出。同时，要加强“两特”资金流向跟踪监控，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管所何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三、严肃问责，强化监控**

**一是实施台账监控。**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二是压实地方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以民生为要，努力做到应保尽保。**三是加强监督问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审计部门要把“两特”资金使用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与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并制止截留挪用、弄虚作假、资金沉淀等问题。形成监督的合力，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